

证券代码：834593

证券简称：开维信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5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 1、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新增前总股份 (股)	新增股数 (股)	新增后总股份 (股)	发行价格(元/ 股)
2016/12/15	22,000,000	3,950,000	25,950,000	7.60

##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为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并不活跃。自2015年12月10日挂牌以来，仅21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总成交量为4,550,000股、交易额为10,395,300.00元，最近一次交易在2023年6月28日，收盘价为1.10元/股，成交量为165,000股。因此，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

## 3、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软件开发(1651)-软件开发(6510)。

由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基本没有交易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应的股票市盈率参考性不强。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1651软件开发、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业务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元/ /股)	市净率
834845	华腾教育	“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同步课堂、童趣课堂，承担互联网应用服务，提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	0.50	1.04	0.4808
833796	骅锋科技	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化平台运营服务、电子政务和信息安全服务	9.39	1.18	7.9576
831529	能龙教育	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教育信息化平台与教学应用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提供数字校园解决方案、“爱种子”平台以及在线教育平台。公司的主营业务数字校园平台	0.80	0.41	1.9512

注：每股市价为2023年12月26日收盘价。主要业务、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上述挂牌公司2022年年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7元/股，若按本次回购价格1.50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0.9402，公司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在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 4、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末、2022年年末和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5,508,473.89元、76,164,070.24元和70,081,336.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936,529.86元、60,488,123.07元和57,421,812.5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股、1.17元/股和1.11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过程是充分考虑了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发行情况、股票历史成交情况、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73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4.9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1,598,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

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3,000	45.09%	23,403,000	45.0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8,497,000	54.91%	20,765,000	40.0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7,732,000	14.9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7,732,000	14.90%
总计	51,900,000	100.00%	51,9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1/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76,164,070.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88,123.07 元，流动资产 63,890,559.65 元；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0,081,336.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21,812.53 元，流动资产 58,175,003.29 元。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1,598,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6.55%、20.20%、19.94%。

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94,793.1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59,392.38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及未分配利润，因此回购股份减少的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最高股份数量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回购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回购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后模拟（2023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3,794,793.12	3,794,79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59,392.38	11,361,392.38
流动资产	58,175,003.29	46,577,003.29
流动负债	9,028,006.63	9,028,006.63
总资产	70,081,336.37	58,483,336.37
总负债	12,793,727.02	12,793,727.02
所有者权益	57,287,609.35	45,689,609.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7%	17.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26%	21.88%
流动比率	6.44	5.16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58,483,336.37 元，所有者权益为 45,689,609.35 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1.88%，流动比率为 5.16。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回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 1.50 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上限为 7,732,000 股，拟注销股份上限为 7,732,000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2,413,489.21 元，资本公积为 8,535,448.89 元，未分配利润为-28,900.06 元。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导致减少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千里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杰隼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存在规避权益分派关于未分配利润不为负的相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11,598,000.00 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大股东会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已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提请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



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二）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 十七、 备查文件

《深圳开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开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